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73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公司于子公司海南海航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鲁晓明先生、陈德辉先生、尚多旭先生、姚太民先生、杨惟尧先生、范宁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于子公司海南海航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5)。
- 2、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74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75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权子公司海南海航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授权子公司海南海航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临空”)向关联方海南惠行若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行若水”)出售海航临空开发的坐落于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A座部分商品房,总房款为人民币177,829,900.00元。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海航临空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惠行若水出售商品房,有利于快速回笼资金,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惠行若水因经营发展需要,拟购买公司子公司海航临空开发的坐落于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A座部分商品房,包括3楼层、4楼层、801房、802房、807房、16楼层、3103A房、3502房、3503房,建筑面积为7,428.29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4,587.96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为2,840.33平方米,总房款为人民币177,829,900.00元。

因海航临空和惠行若水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行为,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累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航临空和惠行若水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海南惠行若水实业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成立时间:2019年6月19日;
-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王文涛;
- 6、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4层;
- 7、经营范围:其他文化艺术品、投资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城市停车场服务、房地产业租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租赁;
- 8、惠行若水为2019年6月19日新设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暂无近期主要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子公司海航临空开发的坐落于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A座部分商品房,包括3楼层、4楼层、801房、802房、807房、16楼层、3103A房、3502房、3503房,建筑面积为7,428.29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4,587.96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为2,840.33平方米。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已设定了抵押权,除此之外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销售价格与海口市物价局备案价格、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该项目楼盘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严格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甲方:海南海航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惠行若水实业有限公司

(二)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

该商品房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为海房建竣字[2017]第118号,备案机关为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房销售备案表》编号为海发改价物[2017]649号,备案机关为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三)房屋基本情况

- 1、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办公。
- 2、该商品房为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A座3楼层、4楼层、801房、802房、807房、16楼层、3103A房、3502房、3503房。
- 3、该商品房实测建筑面积为7,428.29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4,587.96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为2,840.33平方米。
- 4、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抵押。

(四)房屋计价方式及价款

- 1、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A座3楼层、4楼层、801房、802房、807房、16楼层、3103A房,按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22,306.60元/平方米,合计金额为142,355,371.00元。

2、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A座3502房、3503房,按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33,897.29元/平方米,合计金额为35,474,529.00元。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方同意乙方按以下分期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第一期付款:乙方应在签订该合同3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金额5,000,000.00元,该定金在交付第二期款时抵作购房尾款。

第二期付款:甲方在收到定金后,协调抵押权人办理解押手续,乙方在收到抵押权人同意解押的文书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购房款金额6,000,000.00元(不含定金)。

第三期付款:剩余购房尾款共计107,829,900.00元,在甲方与乙方签订正式分户《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后,甲方将分批次为乙方所购房产办理网签备案及不动产权证,在甲方完成网签备案当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房源对应的剩余房款。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惠行若水因经营发展需要,拟购买公司子公司海航临空开发的坐落于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A座部分商品房。海航临空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惠行若水出售商品房,有利于快速回笼资金,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授权子公司海南海航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鲁晓明先生、陈德辉先生、尚多旭先生、姚太民先生、杨惟尧先生、范宁先生已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鲁晓明先生与关联方惠行若水签订商品房销售协议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本次销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售房产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长远计划,本次出售房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遵循相关回避制度,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经审阅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 3、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遵循相关回避制度。

七、备查文件

- 1.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76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号)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1,235,521,2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2.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28.5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31,999,999.64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人民币15,867,999,928.8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170017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200,000.00万元已用于支付本次注入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海口海南明珠生态岛(二期)	754,296.60	450,000.00	59.66%
武汉海航临空产业园(一期)	69,363.49	250,000.00	52.45%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177,978.99	90,000.00	50.57%
日月广场	400,806.97	230,000.00	57.38%
互联网金融大厦	193,023.36	120,000.00	62.17%
海航壹庭一期A12地块	69,363.49	30,000.00	43.25%
海航壹庭二期C12地块	59,143.45	30,000.00	50.72%
海航壹庭二期A05地块	102,601.67	50,000.00	48.73%
海航壹庭二期A08地块	86,573.25	50,000.00	57.75%
海航壹庭二期C19地块	204,349.86	100,000.00	48.94%
合计	2,524,756.85	1,400,000.00	55.45%

(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方式在监管银行上海浦东支行存入105,0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存款期限具体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不超过一年。

(二)公司将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之承诺

- 1、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本金及全部利息或收益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 2、公司不会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 3、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会随意支取现金,也不会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现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独立财务顾问。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该定期存款期限较短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2019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二)2019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三)2019年10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本次行为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况,因此,我们表示同意的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之核查意见》,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事宜已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53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福能转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1%。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5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58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829,94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8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0亿元,债券期限为六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公司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0048”,初始转股价格为8.69元/股。公司于2019年7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福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4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福能转债转股期间为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转股的金额为1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1%。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58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4%。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829,94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8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9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19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1,830,751	1,406	1,551,832,157
总股本	1,551,830,751	1,406	1,551,832,15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9-052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止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有2,761,000元“曙光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25%;累计转股数量58,8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117,2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7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4号文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公开发行了1,1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0亿元,期限为6年(详见公司公告:2018-043)。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7号文同意,公司11.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8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曙光转债”,债券代码“113517”。

(三)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曙光转债”自2019年2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自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1.28元/股(详见公司公告:2019-006)。2019年4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曙光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6.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公告:2019-02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情况

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有2,761,000元“曙光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

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25%;累计转股数量58,8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117,2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9/6/30)	变动数	变动后 (2019/9/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303,751	5,139	900,308,890
总股本	900,303,751	5,139	900,308,890

备注: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数为643,023,970股,自2019/2/20开始转股,发生可转债转股26,632股,截止至2019/3/31,总股本变为643,050,602股,2019/4/22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为900,291,206股,2019/4/23至2019/6/30发生可转债转股12,545股,2019/7/1至2019/9/30发生可转债转股5,139股,总股本变为900,308,890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80816  
联系传真:010-56380800  
联系邮箱:investor@sgug.com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9-099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发明专利取得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第三季度,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7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证书号:第3417918号  
发明名称:一种智能网关  
专利号:ZL 2016 1 0722923.0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6年8月26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年6月14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证书号:第3489285号  
发明名称:一种人员信息的关联方法  
专利号:ZL 2016 1 0729759.2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6年8月26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年8月13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截止目前,公司共拥有32项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1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专利的取得体现了公司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提升,进一步夯实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9-100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2),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并分别于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19-082、2019-092),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210,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96%,成交最低价格为8.57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10.3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20,196.5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65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47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资深副总裁宋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资深副总裁职务,并相应辞去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职务。宋涛先生辞职后,将离开公司,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宋涛先生担任公司资深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9-33

##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8日,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陈挺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挺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陈挺先生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挺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陈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